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

独立董事：

郝如玉

霍文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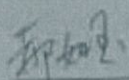
卢太平

仲为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郝如玉

霍文普

卢太平

仲为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郝如玉	霍文莹	卢太平	仲为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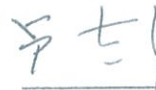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郝如玉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郝如玉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